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4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拟收购或购买成大医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拟公开摘牌受让成大医药集团有 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收购股权需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进行,能否成功摘牌受让股权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将其持有的成大医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医药”)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186,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该挂牌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拟收购或购买成大医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国大药房以挂牌转让底价为参考,根据竞标情况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确定竞标金额,受让成大医药100%的股权,同时授权国大药房管理层办理有关摘牌事宜。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证券代码:600739)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志

注册资本:15,829,709,610,6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171590366A

成立日期:1983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化肥仓储经营、中药材收购、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1、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2.46%) ;2、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1.11%)

主要财务数据(依据该子公司披露年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26,238.16
负债总额	1,629,53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86,257.24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4,566.55
净利润	120,186.20

辽宁成大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辽宁成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

成大医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大医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01月0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崔巍

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中路65号

注册资本:23,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16408954X

营业期限:2000年02月03日至2029年02月15日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销售,卫生材料、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美容美发用品、化妆品、保健食品销售,摄影、彩扩服务、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成大持有该资产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成大医药成立于2000年1月,原始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公司名称为辽宁医药器械有限公司。2000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600.00万元,公司名称由辽宁医药器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成大星展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01年5月,公司名称由辽宁成大星展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变更辽宁成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公司名称由辽宁成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成大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公司股东辽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退出,公司股东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6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00%。

2009年9月,公司名称由辽宁成大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成大医药连锁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 12 月,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和持有的辽宁成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75.5172% 股权向成大医药连锁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大医药连锁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额23,000万元。

2017年11月,公司名称由成大医药连锁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成大医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

经查阅大连产权交易所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影响估值的事项,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状况

经查阅大连产权交易所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文件,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咨询会计师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成大医药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成大医药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科目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7,398.09	168,666.18
负债总额	106,360.97	106,46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431.08	58,948.92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9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366.43	293,736.51
净利润	1,646.76	-9,237.79

(五)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根据交易对方为大连产权交易所的挂牌文件,由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成大医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成大医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447号),于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成大医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9,543.17万元。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2,574.40万元,增值额为123,031.23万元,增值率为206.63%;市场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5,936.43万元,增值额为126,393.26万元,增值率为212.27%。该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上述评估结论,辽宁成大已经于2020年6月20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

(六)成大医药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七)成大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

目前本次交易对方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尚未签署最终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具体协议内容将在公开挂牌转让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签署和安排。

五、交易对方关于股权转让的其他要求

1、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标的资产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2、职工安置计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变更。

3、债权债务处理以及担保安排

依据交易对方挂牌公告要求,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继续承继。

同时,辽宁成大为成大方圆提供了不超过人民币30,600万元的担保。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日后的三个月内解除辽宁成大承担的担保责任,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同时,辽宁成大担保责任解除之前,因相对人导致辽宁成大承担了担保责任,受让方应赔偿辽宁成大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战略意义

公司下属大医药定位于“成为中国领先、最受信赖的药店和医药健康零售商”,已在全国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29家地区连锁公司,覆盖全国70余个城市,是一家全国性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多年来来自中国医药零售行业首肯。

成大方圆是集医药零售连锁和物流配送于一体的区域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截至2019年末共拥有门店1,507家遍布15省19市,覆盖辽宁、吉林、内蒙古、山东和湖北部分重点城市,其零售业务和所在区域符合中国大药房整合发展方向,属于公司战略推进的优选范围和标的。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若顺利完成,将有助于国大药房巩固在医药零售领域全国销售规模龙头企业地位;有助于国大药房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及集中度,巩固优势区域特别是辽宁区域的领先地位;有助于国大药房在医药分行业政策背景下提前进行战略布局,为承接远方外流等政策红利做好准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若顺利完成,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影响。成大医药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9亿元,占国大药房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例约为23%,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成大医药销售规模;从现金流方面来看,成大医药运营资金周转较良性,经营现金流较为稳定,能够支持现有业务的发展。从盈利能力来看,成大医药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净利润为正,仍有较大整合提升空间。本次交易若顺利完成,成大医药将引进国大药房的集采优秀品种、DTP独家品种等,进一步丰富商品品类、优化商品结构。国大药房将通过进口来购量,形成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从而提升毛利率水平。随着业务的融合发展,整合效应预计将逐步显现,成功摘牌对成大方圆及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股权需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进行,能否成功摘牌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开摘牌受让股权的进展情况,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成大医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1020161号】;

3、《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成大医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成大医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447号)。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0,382,000股(其中34,703,541股为公司2019年度送红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1%。本次解除质押后,驼峰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0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驼峰投资、建水昆能铃企业管理有限公累计质押137,150,000股(其中31,650,000股为公司2019年度送红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99%,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接到股东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	74,431,488股(其中17,496,466股为公司2019年度送红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4%
解押时间	2020年7月17日
持续质押	150,382,000股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按在规定的时限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转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转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

资金划转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冉

联系方式:010-82256089

2、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瑞梅

联系方式:010-6659274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运雷

联系电话:陈尧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6892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为保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3中煤MTN001,债券代码:101363003)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偿债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3中煤MTN001

4、债券代码:101363003

5、发行总额:50亿元人民币

6、本计息期间债券利率:5.26%

7、到期兑付日:2020年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限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转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转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

资金划转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冉

联系方式:010-82256089

2、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瑞梅

联系方式:010-6659274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运雷

联系电话:陈尧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6892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大股东唐惠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6,7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其一致行动人(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7,596,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2020年7月17日,唐惠康办理完成股份解押,唐惠康公告披露后,唐惠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股份数的76.0%,占公司总股本的30.02%。

●为保护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3中煤MTN001,债券代码:101363003)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接到大股东唐惠康先生关于股份解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唐惠康
本次解押(解除)股份	9,000,000股
质押股份	56,2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6%
解押(解除)时间	2020年7月17日
持续质押	36,709,200股
持股比例	16.46%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13,000,000股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41%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9%

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要求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再融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惠康	36,709,200	16.46	22,000,000	13,000,000	36.41	5.09
唐尧康	81,249,100	27.46	54,100,000	54,100,000	66.69	24.93
唐尧康	620,000	0.29	0	0	0	0
合计	117,596,300	54.20	76,100,000	67,100,000	57.06	30.03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Disclosure | 信息披露 B017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0年7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9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股):462,048,000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恩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李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李磊列席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审议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2,047,308	99,99998	100
优先股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2,047,308	99,99998	100
优先股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2,047,308	99,99998	100